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民政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3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黑河市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实施党和国家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家、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民政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全市的社团登记和监督管理，负责加强和改进基础政权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

(三)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黑河市民政局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和计划财务审计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社会事务科、低保局、殡葬管理所。核定编制 42 名。

(一) 办公室和计划财务审计科：负责协助局领导组织机关工作，编制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机关文件、机要、档案、新闻宣传、政务公开、督办督查；负责机关资产、后勤事务管理。组织开展民政系统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的相关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建设规划；统

筹规划与协调全市民政资源配置，拟订全市民政财务、基建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负责全市民政系统技术信息工作；负责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民政资金和基建投资的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二）社会事务科：负责对全区福利资金的检查和监督工作。对慈善工作的管理工作。社会民间组织的管理工作。对孤儿的管理和老年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

（三）低保局：负责全区低保、五保、临时救助、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管理工作。对农村敬老院的建设和管理的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殡葬管理所：负责全区的流浪乞讨人员的管理工作和对资金的使用监督和检查工作。对殡仪馆和公墓的管理工作。

（五）基层政权和社会建设科：负责全区的社区建设检查和监督工作。负责社区的各项管理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纳入黑河市民政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黑河市民政局；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53 人，其中：在职人员 2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5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黑河市民政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79.30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0.3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11.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713.88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1926.15	本年支出合计	56	1951.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481.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456.13
	29			59	
总计	30	2407.84	总计	60	240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民政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79.3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211.70	1211.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6.14	26.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713.88		713.88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925.80	本年支出合计	54	1951.71	1237.83	713.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481.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455.78	26.70	429.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8.04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463.66		57			
总计	29	2407.50	总计	58	2407.50	1264.54	114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民政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46	30201	办公费	3.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2.00	30202	印刷费	0.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5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5	30206	电费	0.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4	30208	取暖费	56.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211	差旅费	12.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2.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13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人员经费合计		401.78	公用经费合计					9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民政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黑河市民政局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民政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3.66	679.30	713.88		713.88	429.08
229	其他支出	463.66	679.30	713.88		713.88	429.0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	463.66	679.30	713.88		713.88	429.0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463.66	679.30	713.88		713.88	42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2407.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26.1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81.7 万元；本年支出 1951.71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56.13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2486.96 万元，同比下降 103.28 %。原因是 2019 年部门职能划转，部分资金转入军人事务局和应急局两个单位。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1926.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6.5 万元，占 64.7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79.3 万元，占 35.27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35 万元，占 0.02 %。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481.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8.03 万元，占 3.74%；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63.67 万元，占 96.26 %。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1951.71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501.25 万元，占 25.68%，项目支出 1450.46 万元，占 74.32 %。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1.7 万元，占 62.0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6.14 万元，占 1.35%；其他（类）支出 713.88 万元，占 36.57%。

(五) 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56.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7.05 万元，占 1.55%；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49.08 万元，占 98.45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民政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0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25.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1.7 万元。本年支出 1951.7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5.78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2486.96 万元，同比下降 103.3%。主要原因是：2019 年部门职能划转，部分资金转入军人事务局和应急局两个单位。

(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2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6.5 万元，占 64.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79.3 万元，占 35.27%。

(二) 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6.7 万元，占 1.85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49.08 万元，占 98.15 %。

(三)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951.71 万元，年初预算为 100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51 %。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501.25 万元，占总支出 25.68%；项目支出 1450.46 万元，占总支出 74.32 %。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11.7 万元，占 80.8%，

年初预算为 100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年初没有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在当年从财政申请拨付的；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6.14 万元，占 18.75%，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全部是当年预算追加。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713.88 万元，占 26.75%，年初数 0 万元，完成年初数的 0%，决算数全部是当年预算追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民政局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79.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63.66 万元。本年支出 713.8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29.08 万元。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226.9 万元，同比增长下降 48.94 %。原因是 2018 年资金有 2017 年结转资金，2019 年资金就小于 2018 年资金。

（一）2019 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6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63.66 万元，占 100.0 %。

（二）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3.88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 713.88 万元，占 100.0 %。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项）713.88万元，占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0万元，下降0%。年初预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0万元，下降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人次数0人，2019年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0辆，2019年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2019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民政局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4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衔接），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9.48 万元，增加 201.5%，比 2018 年增加 64.7 万元，同比增加 95.4%。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供热费没有填报，在 2019 年度增加。其中：办公费 3.96 万元，印刷费 0.26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电费 0.08 万元，差旅费 12.06 万元，取暖费 56.51 万元，维修费 0.04 万元，培训费 0.36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6 万元，其他交通费 23.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2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民政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助站送流浪人员用车和儿童福利院接送儿童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民政局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9.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9.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9.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9.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9.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黑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19 年度黑河市民政局没有对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的专项，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律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限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照规定用于病故人员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的补助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提供福利方面服务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部门及其他部门举办的殡仪的补助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事业补助支出（项）：反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与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行支出。